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23號

原告 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益遠

訴訟代理人 周柏宇

被告 許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零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受僱為原告派駐於磐石樓社區（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任總幹事一職，被告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占磐石樓社區公共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67,248元（此部款項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周柏宇先行代為墊償磐石樓社區），扣除被告應領薪資24,212元，尚須返還原告43,036元，被告前述業務侵占行為業經鈞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基此，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036元，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被告業務侵占行為，業經本院判處有期
06 徒刑7月，有刑事判決乙份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07 院111 年度審易字第1554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9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因審酌前開刑事卷證內
10 容，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1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6 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8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9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0 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有明文。查
21 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
22 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起
24 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 月1日送達與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25 1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112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 號卷第27
26 頁），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7 翌日起即112 年2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036元，及自112 年2 月2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周子鈺